股票代號:6876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天閣酒店台中館二樓多功能會議廳 B(實體股東會)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525 號 2 樓)

目 錄

壹、開會	程序	1
貳、開會	議程	2
一、報告事	写項	4
	写項	
三、討論事	写項	6
四、選舉事	写項	8
五、其他諱	養案	9
六、臨時動	力議	10
七、散會		10
多、附件.	••••••	11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0 年度財務報表	
	110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八】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	38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公司章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

地 點:天閣酒店台中館二樓多功能會議廳 B(實體股東會)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525 號 2 樓)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陳丘泓 董事長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1.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2. 民國 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3. 虧損達實收資本額達二分之一報告。
 - 4. 110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3頁 附件一,報請 公鑒。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 明:一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15 頁附件二,報請 公鑒。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虧損達實收資本額達二分之一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16-21 頁附件三,報請 公鑒。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附件四,報請 公鑒。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 明:

(一)依公司法規定及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 監察人及相關文字,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	因應設置審計
施行	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備	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取代監
	查及向股東會為報告,	備查及向股東會為報	察人,修訂文
	修正時亦同。	告,修正時亦同。	字。

(二) 報請 公鑒。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21 頁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

(一) 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件五。

(二)敬請 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

(一)依公司法修訂及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依實際作業之需要,增設副董事長一職,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25 頁附件六。

(二)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

(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監察人及相關文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33頁附件七。

(二)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說 明:

(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監察人及相關文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八。

(二)謹請 討論。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

(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監察人及相關文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件九。

(二)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說 明:

(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本程序名稱為 「董事選任程序」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修訂條文對照 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37頁附件十。

(二)謹請 討論。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二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111年6月24日屆滿, 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本次選任 第三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 任,任期三年,自111年5月27日起至114年5月26日止。 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廢除監察人之設置,審計委 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 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被提名 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理由
1	_	賴宗成	0	高雄醫學大學藥	責實精英企管顧問(股)公司總經	無	獨立	否
				學研究所碩士	理		董事	
				高雄醫學大學藥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名譽理			
				學系學士	事長			
					台灣藥物品質協會監事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部定講師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兼任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台灣田邊製藥公司副總經理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獨立			
					董事			
2	1	許書豪	0	東吳大學法律學	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無	獨立	否
				士	育稔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董事	
3	_	白富全	0	靜宜大學會計學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無	獨立	否
				研究所碩士			董事	
				東海大學會計學				
				系學士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內容,將 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三)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姓名	兼任公司及職務
	責實精英企管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名譽理事長
超台上	台灣藥物品質協會監事
賴宗成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部定講師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許書豪	育稔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白富全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四)謹請 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多、附件

【附件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朗齊生醫為新藥開發為主之公司,以開發癌症用藥為首要目標。將研發之藥物進行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治療及基因關係之探索。透過大數據預測及實際臨床前試驗徹底了解研發之藥物與治療癌症病患的基因關係,透過此有效的 MoA(Mechanism of action,作用機制)達成精準治療的目的,未來在臨床收案上使病患獲取最有效率的治療效果。同時也積極開發特殊生物製劑平台,除了本公司的 505(B)2 藥在專利上的保護之外更增加藥物的傳輸效率及標靶效應,期待未來完成商業應用平台,並尋找策略夥伴合作(如上述之基因檢測夥伴,及生物製劑生產夥伴)可以更完善於癌症新藥開發領域。

在臨床試驗方面,本公司自 110 年 9 月向國衛院完成 LXP1788 授權,目前正籌備臨床試驗所需要之藥量生產,預計 112 年第一季展開臨床試驗。除了研發藥物外,也積極展開更多元的新藥服務及授權談判,以提升公司營收,降低整體公司的營運風險。為推動新藥開發進程,公司業已於 110 年 12 月取得股票公開發行(股票代號:6876),目前由券商進行與櫃輔導,今年度將適時提出興櫃申請。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臨床試驗成果

本公司執行中臨床試驗案如下表,LXP5268以合併化療用藥方式進行驗證性臨床試驗,LXP1788進行FDA 重啟臨床試驗作業及CRO 遴選。

試驗藥物	癌症類別	臨床期別	領導之試驗中心	治療內容
LXP5268	三陰性乳癌	PoC(Phase II)	中國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	LXP5268+ Docetaxel+EC
LXP1788	晚期腫瘤	Phase I (reactive)		LXP1788

* PoC: 驗證性臨床試驗 (Proof of Concept)

* EC: 化療用藥 (Epirubicin /Cyclophosphamide)

2. 新藥研發成果

(1) LXP1788:

本公司在110年9月與國衛院完成此項目之技術移轉後,即積極進行API及臨床製劑之委託生產。此項目的開發適應症將以胰臟癌為優先,其它消化道癌症及血癌列為下一階段開發項目。

(2) 505(B)2:

LXP5101、LXP8101、LXP9568、LXP977 分別規劃以胰臟癌、腎臟癌、大腸直腸癌、胃癌為開發適應症,目前 LXP9568 正進行臨床前相關研究及新劑型開發,以供未來進入臨床試驗時使用。

除了上述開發項目外,本公司亦啟動新的研發專案,這些專案將著重在新型藥物載體的開發,其中以『類病毒顆粒藥物載體』的開發為主要專案,特別是在市場未被滿足的項目。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據,整體預算情形 大致符合本公司設定之範圍。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6,128 仟元,主係因應公司擴編及支付日常研發、營運等費用所導致。110 年度稅前淨損、本期淨損及本期綜合損失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 5,990 仟元,主係持續投入藥物研發作業之支出,使本期虧損略高於去年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項	目			109 平及	110 平及	金額	%		
營	業	收	λ	800	0	(800)	100%		
營	業	成	本	422	0	(422)	100%		
營	業	毛	利	378	0	(378)	100%		
營	業	費	用	28,750	34,878	6,128	21.31%		
誉	業	淨	損	(28,750)	(34,878)	6,128	21.31%		
營業	≰外收	入及	支出	(7)	81	88	1,257.14%		
稅	前	淨	損	(28,757)	(34,747)	5,990	20.83%		
本	期	淨	損	(28,757)	(34,747)	5,990	20.83%		
每	股	盈	餘	(2.67)	(2.06)	-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 1. LXP1788: API 及製劑已委託國外廠商生產,原預計今年第三季可完成。但因目前 新冠疫情仍未明顯改善,致原訂生產排程延誤,保守估計可能延至2023年第一季, 故原規劃進入臨床一期之時間亦將有所延遲。此外,朗齊正進行 LXP1788 適應症 與基因、生物標記的分析,以期大幅提升此藥用在標靶治療上的精準性及安全性。
- 2. LXP5268:此項目正進行與現有化療藥併用的奈米劑型的研究,並朝申請新專利 之方向進行。
- LXP9568:有鑑於此項目在大腸直腸癌有相當之開發潛力,目前正啟動專案進行特 殊劑型開發,此劑型有別於目前市面用於此適應症之藥物的治療方式,期待給病 患带來新的治療契機。
- 4. 生物製劑類病毒顆粒藥物載體:此技術是今年新藥開發的重點,此技術平台截至 目前完成率 20%, 並已朝申請新專利規劃。

(六) 結語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朗齊生醫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佈局海 內外專利,研發進程均有成果。111 年度仍續依此企業目標持續努力,並積極為公 司申請上市(櫃)做準備,為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希望各位股東們繼 續給予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陳丘泓 經理人:陳丘泓 短隙 會計主管:劉雅茹



【附件二】11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 補議案等各項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 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 各項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李宗憲

李晃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 補議案等各項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 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 各項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蔡之綺 菜之綺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三】110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府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 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朗齊生物醫 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具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於士華 團門 三乘 政學 團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四 日



會計主管:劉雅茹



	%	==	,	,	2	-	14		,	14	218	(132)		98	100
109.12.31	簸	7,000	52	4	1,545	873	9,474	9	9	9,480	145,677	(88,333)		57,344	66,824
1	⋪							10	10	61		(~	
	%	'	-	1	5		7	,	,	-	256	(167)		88	100
110.12.31	金額		765	,	3,506	800	5,170	3,478	3,478	8,648	189,305	(123,080)	(866)	65,227	\$ 73,875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七月三十−日

凡國一,





經理人:陳丘泓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股本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00	2150	2170	2200	2280			2580				3100	3300	3400		
	%	48	22	4	3	18	95		,		-	,	-	3	2		100
109.12.31	鏡	31,925	15,000	2,488	2,095	12,000	63,508		,		969	,	863	1,857	3,316		66,824
	⋪																
	%	46	37	1	4	'	87		•		4	2	9	\neg	13		100
110.12.31	鍍	34,121	27,000	,	3,104		64,225		2		2,664	1,657	4,368	959	9,650		73,875
1	∜ ⊌	€9															€

选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600 1755 1900

((当) 公益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210 147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7

董事長:陳丘泓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無形資産(附註六(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_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	-	8	100			
5000	營業成本		-		4	22 53			
5900	營業毛利		-		3	78 4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9,387	7 -	12,5	1,57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4	<u> </u>	16,5	2,068			
			34,828	8	29,1	28 3,641			
6900	營業淨損		(34,828	8)	(28,7	750) <u>(3,59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140	0 -		82 10			
7010	其他收入		1	1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七)及七)		(60	<u> </u>	((89)(11)			
			81	<u> </u>		<u>(7)</u> <u>(1)</u>			
7900	稅前淨損		(34,747	7) -	(28,7	(3,595)			
7950	减: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8200	本期淨損		(34,747	<u>7</u>)	(28,7	(3,59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98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745	5)	(28,7	(3,59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6)		(2.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6)		(2.67)			
		-							

董事長: 陳丘泓



經理人:陳丘泓



合計 主 答: 劉雅文



朗齊生物醫學服的有限公司 權益變勢數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五年八月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Ш

單位:新台幣千元

權益總額	(2,797)	(28,757)	(28,757)	81,718	7,180	57,344	57,344	(34,747)	(866)	(35,745)	43,628	65,227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投入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866)	(866)		(866)
累積虧損	(59,576)	(28,757)	(28,757)	,		(88,333)	(88,333)	(34,747)		(34,747)		(123,080)
及	56,779	1		81,718	7,180	145,677	145,677	,			43,628	189,305
	8					S	S					s

超

經理人:陳丘泓

整

會計主管:劉雅茹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東債權轉增資

現金增資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Ab allowed as a search of the	1	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e	(34,747)	(29.757)
調整項目:	\$	(34,/47)	(28,75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0	1,605
攤銷費用		105	1,005
利息收入		(140)	(82)
利息費用		60	8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222)	(27,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3,222)	(27,143)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2,320	120
存貨減少		2,320	4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09)	(30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13	(13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	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61	313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241)	(26,752)
收取之利息		308	23
支付之利息		(60)	(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93)	(26,8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775)	(20,02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_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2)	- (15,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	(30)
取得無形資產		(1,76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702)	(1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6)	(27,0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7,0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000)	5,20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	(1,075)
租賃本金償還		(1,093)	(1,288)
現金增資		43,628	81,7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35	84,5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96	30,7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25	1,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121	31,925
		7	, =-

董事長:陳丘泓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劉雅茲



【附件四】110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年度		110 年	
項目	實際數	預估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0	0	0
營業成本	0	0	0
營業毛利	0	0	0
營業費用	34,828	36,939	(2,111)
營外收支	81	100	(19)
稅後淨損	(34,747)	(35,939)	1,192

主要差異說明:

- 1. 辦公室搬遷造成租金支出減少。
- 2. 新藥開發專案執行結束,故支出減少。
- 3. LXP5268 臨床試驗因提出修正案,故延遲收案以致臨床支出減少。

【附件五】110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且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88,333,002)
加:本期淨損		(34,747,239)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23,080,241)





董事長:陳丘泓 經理人:陳丘泓 會計主管:劉雅茹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aunxp Biomedical CO.,	增訂公司英文名稱。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 172-2 條規定修 訂。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後略)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及興櫃後召開股東 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 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 會召集通知。(後略)	依據公司法 177-1 條規定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 會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 會取代監察人,修 訂文字
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監察人二人,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事名 、有關企業事合。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條所設董事人, 、有國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至者, 、其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 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依 、持股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提 、有關獨立、提名即選任之。有關獨立、提 、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略)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 之,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 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條所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中選任 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略)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 會取代監察人,修 訂文字

		T	T
第 14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	增設副董事長 一
	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職。
	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	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及副董事長1人,	
	表公司。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5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依據公司法 205 條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規定修訂。
	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	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	
	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	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	
	理出席董事會。	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	
		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	
		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	
		者,視為親自出席。(後略)	
第 16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
	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	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	會取代監察人、公
	常水準 <u>支給之</u> 。(後略)	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	司法第196條及第
		水準,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	227條、「上市上
		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第44條與第
			39 條修訂。
第 16-1 條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	新增,依「上市上
		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	則」第27條與
		後實施。	「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興櫃股票審查
			準則」第6條第1
第 18 條	<u></u>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	項第 6 款修訂。 配合法定程序修
万 10 1除	本公可每百曾可干及於了, 田里尹曾 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母屆曾司十及於了, 田里事曾 造具下列表冊, 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	1 訂。
	(一)營業報告書。	東會承認。	<u>a</u> 1 _
	(二)財務報表。	(一)營業報告書。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二)財務報表。	
	○ / Ⅲ ⋈ ⋈ ⋈ ⋈ ⋈ ⋈ ⋈ ⋈ 河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19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
.,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監察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會取代監察人,修
	<u>人</u>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	訂文字。
	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彌補數額。	
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日。	 増訂修訂日期。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1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1月17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1月1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6月24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6月2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8月20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8月20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9月30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9月30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u> </u>	I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療係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取得或處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 達成其使 評估報告,並提報管理處。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 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外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1.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含)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事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

產或其使 評估報告,並提報管理處。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 之評估及 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 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 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上者 1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 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1.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含)者,應星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
□ 二、作業程序
或會員證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治請專業鑑
 之評估及 債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1.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含)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 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於事實發生用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1.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含)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
作業程序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1.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含)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
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1.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含)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交易全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1.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含)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
示意見。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 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 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1.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含) 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 一次董事會中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 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 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 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 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 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1.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含) 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 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 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 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 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 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1.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含) 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 一次董事會中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一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 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 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 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1.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含)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1.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含)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
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1.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含)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一次一次董事會中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
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1.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含)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 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1.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含)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負責證,應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
(二)授權層級 1.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含) 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一次一次董事會中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
1.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含) 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一次 董事會中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 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 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 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
君,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
一次董事會中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
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 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 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 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
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 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 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
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 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
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 <u>監察人</u> 通過。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
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 <u>監察人</u> 通過。 經董事會及 <u>審計委員會</u> 通過。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
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 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
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十一條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因應設置
與關係人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 審計委員
交易之處 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 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 會取代監
理程序 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 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
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察人,修
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 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 訂文字。
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 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 (一)款須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之 各項資料。

- 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 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董事會及 監察人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四)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 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 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 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 會提案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依本條第三項 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 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 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事項。

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 (一)款須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 過之各項資料。

- (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 (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 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 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董事會及 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四)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 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 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 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 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 董事會提案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依本條第三項 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 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 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事項。

-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 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内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 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
- 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 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 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 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 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 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 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 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前項所 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 (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即表示 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 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 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 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 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 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 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 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 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 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

-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 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内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 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 入。
-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 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 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 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 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 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 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 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 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前項所 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 (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即表示 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 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 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 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 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 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 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 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 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 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

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 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 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 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 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 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 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 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 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 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 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 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 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 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 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 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 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 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 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 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 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 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 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 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 事成員準用之。
-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 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後略)

- 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 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 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 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 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 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 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 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 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 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 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 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 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 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 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 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 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 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 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 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 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 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 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 成員準用之。
-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 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後略)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 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 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 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 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等)。
-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 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 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 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模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部別公司整體內部或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等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之外。 對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 1. 財務單位
-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 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 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 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 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 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 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 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作為 會計評價之依據。
-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 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 長。
 - D. 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副本 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 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 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 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 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 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等)。
-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 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 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 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模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部內於國與公司整體內部部內人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 1. 財務單位
 -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 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 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 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 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 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 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 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作為 會計評價之依據。
 -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 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 長。
 - D. 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副本 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 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3/12/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			
核決人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額度			
伍佰萬元以下	✓		
伍佰萬元以上		✓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 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 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 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 告。

- 3. 續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 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 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 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 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 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特定用途交易
- A.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 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 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 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 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依核決權限核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壹億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人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額度		
伍佰萬元以下	✓	
伍佰萬元以上		✓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 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 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 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 告。

- 3. 續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 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 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 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 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 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特定用途交易
 - A.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 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 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 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 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 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 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 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依核決權限 核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壹億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 交易契約之損失與實體交易之利益 將於財務報表上相互抵銷,惟交易 契約達下列之損失上限時除向董事 長報告外,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予以公告申報。
- a.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伍 佰萬元。
- b.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貳 仟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 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 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 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 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 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交 易契約之損失與實體交易之利益將 於財務報表上相互抵銷,惟交易契約 達下列之損失上限時除向董事長報 告外,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予以公 告申報。
- a.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伍 佰萬元。
- b.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貳 仟萬元。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 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 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 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約 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或達美金十萬元 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 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依本處 理程序第十三條之規定予以公告申 報。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 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 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 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 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 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 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 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 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 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 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 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 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 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 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 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 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 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需確實檢驗後 才可正式簽署,因其產生之法律問題應 委請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或其他法律專 業人員處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 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 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 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 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 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 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 機關備查。(後略)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 訂

-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 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 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 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 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 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 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 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後略)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 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 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 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 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 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 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 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需確實檢驗後 才可正式簽署,因其產生之法律問題應 委請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或其他法律專 業人員處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 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 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 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 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 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 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 機關備查。(後略)
- 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 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會取代監 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 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 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後略)

因應設置 審計委員 察人,修 訂文字。

【附件八】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	因應設置審計
內部作業	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	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	委員會取代監
規範	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	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	察人,修訂文
	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	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	字。
	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備查。	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	
	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	
	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監</u>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	
	<u>察人</u> 。	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一、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 <u>後</u> , <u>送各</u>	一、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	因應設置審計
實施與修	<u>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	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	委員會取代監
訂	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察人,修訂文
	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	字。
	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	
	論,修改時亦同。	亦同。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	
	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紀錄。	
	錄。	三、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	
	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款規定。(後略)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		
	款規定。(後略)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	·
財務單位之		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	
規範		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	
		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	字。
	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查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	
	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因應設置審計
變更應辦理	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	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	委員會取代監
事項	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	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	察人,修訂文
	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字。
第二十條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因應設置審計
施行日期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	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	委員會取代監
	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察人,修訂文
	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	字。
	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修改時亦同。	論,修改時亦同。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	
	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三、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	
	錄。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	
	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	規定。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後略)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		
	規定。		
	(後略)		
	(4)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里中人血杀人运口在几岁的朋友到点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因應設置審計			
			委員會取代監			
			察人,修訂辦法			
			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	因應設置審計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委員會取代監			
		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	察人,修訂文			
	序。	序。	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	因應設置審計			
	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	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委員會取代監			
	理。		察人,修訂文			
			字。。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刪除)	因應設置審計			
	一、誠信踏實。		委員會取代監			
	二、公正判斷。		察人,故刪除本			
	三、專業知識。		條內容。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					
	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					
	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					
	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					
	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					
	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					
	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					
	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					
	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六條	本公司興櫃或上市(櫃)時,董事 <u>、監察</u>					
	<u>人</u> 之選舉 <u>,</u> 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	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	委員會取代監			
	十二條之一及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	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	察人,修訂文			
	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之。	字。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因故解					
	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					
	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	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				
	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	
	補選之。	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	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	
	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	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	
	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		
	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之。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監察人		
	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	因應設置審計
	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	委員會取代監
	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	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	察人,修訂文
	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數人。	字。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	因應設置審計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	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	委員會取代監
	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	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	察人,修訂文
	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	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字。
	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因應設置審計
	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	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	委員會取代監
	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	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	察人,修訂文
	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	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	字。
	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	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	
	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	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	
	由主席代為抽籤。	代為抽籤。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	因應設置審計
21 /	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	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	
	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其當選權數。	察人,修訂文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	字。
	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	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	•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止。	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	因應設置審計
7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發給當選通知書。	通知書。	委員會取代監
	V H ~		察人,修訂文
			字。
			1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 令之規定辦理。
- 2、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3、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 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5、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6、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7、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8、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9、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10、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1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 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

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 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2、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 13、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14、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15、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 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 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1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 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7、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18、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

司。

第2條: 本公司研究、設計、開發下列產品:

1、癌症藥物快篩平台(Rapid cancer drugs screening platform)

2、學名藥應用於癌症治療之先期開發評估與技術授權(Early technology licensing and development evaluation of generic drugs for cancer therapy)

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分類及代碼:

一、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以下限工業園區外經營:

二、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三、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四、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七、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八、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九、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一、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五、I101090 食品顧問業

十六、I102010 投資顧問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C01010 藥品檢驗業

十九、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分公司。

第4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 4-1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對外 提供背書保證,其作業係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 理。

第 4-2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視業務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為他公司之有 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 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 5 條: 本公司採無票面金額股,資本分為 50,000,000 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 7,5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6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 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7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 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則」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8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 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之。

第9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10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11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 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 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12條: 刪除。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13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 由股東會就有 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條所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 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 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 理。

本公司興櫃或上市(櫃)時,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任選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 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第 14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15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 辦理。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委 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16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 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經理人

第17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 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18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 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19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20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 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 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 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 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 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 議後分派之。

第21條: 刪除。

第22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1月1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8月20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丘泓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與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1070341072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赁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 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 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本公司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之 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 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 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 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 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 規定處理

-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 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 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六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 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 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 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 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維護、管理及使用。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 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 (二)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單次交易總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單次交易總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 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 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 (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 (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部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 (三)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人員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人員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單次交易總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 於核准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單次交易總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經董事會同 意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管理處。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 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 1.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含)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核准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惟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
-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 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十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 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 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須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之各項資料。
- (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四)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 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 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 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 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即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 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 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 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

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 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 動產。
 -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 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 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人員契約額度	董事長	董事會
伍佰萬元以下	✓	
伍佰萬元以上		✓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 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續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 考與指示。
- (2)特定用途交易
 - A.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 管理階層參考。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依核決權限核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壹億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交易契約之損失與實體交易之利益將於財務 報表上相互抵銷,惟交易契約達下列之損失上限時除向董事長報告外,並依本 處理程序之規定予以公告申報。
 - a.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 b.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或達美金十萬元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規定予以公告申報。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 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 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 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 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 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需確實檢驗後才可正式簽署,因其產生之法律問題應委請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處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 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 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 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 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

則如下:

-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處理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 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 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 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 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 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 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 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 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 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新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 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資料留存與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 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 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 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 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
- (八)前述第四~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辦理事項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定應經子公司董事 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定悉依「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 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內部相關規範辦理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 同。
-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
- 四、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四】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及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前述出資,係 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 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 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亦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之限制。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本條 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為限。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 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 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單位審核後,呈請董事長決 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董事會決議同意 後方得辦理。
- 二、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未到期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註銷單"辦理。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 由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二、財務單位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 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財務單位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 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 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 四、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處評估並決定之。

第七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相關財務單位至少每六個月應再行評估被背書保證主債務是否有違約風險,如確有實質違約風險者,由財務單位擬訂因應計畫,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
- 二、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如欲對外為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訂 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 司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若欲對外違背書保證,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其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之。
-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對外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董 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 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外國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三、背書保證辦理人員與保管公司印鑑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條件

本公司除應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五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 為之。

二、公告時間及內容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下 列規定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總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 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比率。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之標準時, 應公告下列事項:
- 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 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 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 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 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 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 易總額之比率。
- 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 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揭露原則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三條 內部作業規範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四條 超額規範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 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 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二、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 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5同意或反對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保證對象不符規定之規範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計劃送董事會,依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 時亦同。
-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
- 四、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 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附則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 事宜,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 法律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作 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核准層級

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本公司子公司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融資金額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 辦理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本公司有短期融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凡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 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應視個別對象說明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第七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之個別對象限額,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此項資金貸與之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貸與時,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餘額(含當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以下 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 2. 借款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
 -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 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之合計貸與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貸予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
-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三、如遇特殊情形者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延長融資期限與調整利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亦依前項辦理。

第九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徵信:對借款人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申請書,並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資金貸 與對象、與公司之關係、資金貸與金額(年度最高及年底餘額)、資金貸與原因、擔 保品內容及價值、檢附資金貸與對象最近財務報表,並評估風險性作成評估紀錄,擬 定計息與期限呈報審查。
- 二、保全:對借款人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得辦理適 當質權、抵押權設定或其他擔保;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 之條款。
- 三、審查授權:前二款經依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四、保險: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如有必要應要求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其內容 應包括:
 - 1. 保險金額以不低於借款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 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 在資金貸與存續期間而保險期限將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條 資金貸與詳細審查程序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於放款到期前,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貨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 始得將本票或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 銷。

第十二條 延長資金貸與期間

如借款人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即到 期前重新相關申請手續)。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 追償。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呈報本公司備查。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應依其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 理外,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 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 細表通報公司。

第三章 資金貸與他人個案之評估

第十四條 財務單位之規範

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查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 變更應辦理事項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 公告時限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 公告時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 提列備抵壞帳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對資金貸與他作業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處罰。

第二十條 施行日期

-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 時亦同。
-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
- 四、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 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 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 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本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與櫃或上市(櫃)時,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 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 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 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 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3月29日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發行%	
	肽湛生物科技股份								
董事長	有限公司	108. 06. 24	普通股	343, 800	6. 27%	普通股	343, 800	1.91%	
	代表人:陳丘泓								
董事	林益弘	108. 06. 24	普通股	300,000	5. 47%	普通股	340,000	1.89%	
董事	劉晉瑋	108. 06. 24	普通股	100,000	1.82%	普通股	160,000	0.89%	
董事	林慶琳	108. 06. 24	普通股	100,000	1.82%	普通股	0	0.00%	
董事	謝明杰	108. 06. 24	普通股	100,000	1.82%	普通股	0	0.00%	
董事	林錦華	108. 06. 24	普通股	43, 705	0.80%	普通股	50,000	0.28%	
監察人	李宗憲	109. 06. 24	普通股	200, 824	1. 73%	普通股	235, 824	1.31%	
監察人	蔡之綺	110.08.20	普通股	318, 181	1.77%	普通股	318, 181	1.77%	
合	計		普通股	1, 506, 510		普通股	1, 447, 805		

108年06月24日發行總股數:5,479,867股 109年06月24日發行總股數:11,604,691股 110年08月20日發行總股數:18,005,039股 111年03月29日發行總股數:18,005,039股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2,700,755 股,截至 111 年 03 月 29 日止持有:893,800 股 (2) 本公司全體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270,075 股,截至 111 年 03 月 29 日止持有:554,005 股